

审计财经法规选编

1993年第 I 分册

(总第61期)

湖南省审计科研培训所

一九九三年二月

目 录

综 合

-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关于统一使用湖南省
工商行政管理专用票据的通知【(1992)湘工商
财字第 150 号】..... (1)

财 政 税 收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一九九二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
知【湘财(92)预字第 432 号】..... (3)
- 财政部关于颁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
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92)财综字第 172 号】..... (13)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对我省《关于对银行、
烟草等国家经济管理部门查处的罚没财物如何上
交的请示》的复函的通知【湘财(92)农税字第
381 号】..... (20)

金 融 保 险

- 财政部关于做好金融、保险企业一九九二年度会计决

算编审工作的通知【(92)财商字第368号】	(23)
财政部及“五行一司”关于重申银行、保险企业财务管理 和收入分配集中于中央财政的通知【(92) 财商字第360号】	(29)

工业 交通 商贸

企业财务通则	(31)
企业会计准则	(4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编审一九九二年度国营商业、粮食、 文教、信托投资企业财务决算的若干规定【湘财工 (1)(92)商字第412号】	(53)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体改委等单位关于粮食价格和 经营放开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发(1992)43号】 ...	(61)
湖南省劳动厅、财政厅关于转发《劳动部、财政部关 于适当调整高温冶炼岗位津贴和露天采矿津贴标 准的通知》的通知【湘劳薪字(1992)502号】	(65)
湖南省劳动厅、财政厅关于转发《劳动部、财政部关 于将副食品等价格补贴纳入企业挂钩工资总额基 数的通知》的通知【湘劳薪字(1992)498号】	(68)
劳动部、财政部关于将副食品等价格补贴纳入企业挂 钩工资总额基数的通知【劳薪字(1992)39号】 ...	(69)

行政事业

湖南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费的通知【(1992)湘价费字第247号】	(70)
--	------

外经 外贸

- 财政部关于颁发《全国非贸易外汇留成办法》的通知
【(92)财外字第56号】 (71)
-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营对外承包企业外汇留成办法》
的通知【(92)财外字第71号】 (76)
-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非贸易外汇收入帐户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92)外字第476
号】 (78)
-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贸易外汇支出管理等工作的
通知【(92)财外字第1212号】 (82)
- 财政部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财务
管理规定》的通知【(92)财工字第294号】 (84)
- 财政部关于加强外贸企业后备基金财务管理的通知
【(92)财商字第151号】 (104)

基 建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编审一九九二年度全省集体
施工企业财务决算的通知【(92)湘建银字第326
号】 (106)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编审1992年度全省国营施工
企业财务决算的通知【(92)湘建银字第285号】 ... (111)
- 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关于编审1992年度全省国营施工
企业、开发企业财务决算的补充规定【(92)湘
建银字第309号】 (123)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厅

关于统一使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 专用票据的通知

1992年10月30日 (1992)湘工商财字第150号

根据湘财(92)综字第315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专用收款收据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现将统一使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专用票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商行政管理专用票据”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的经济政策、法规，对社会经济活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而使用的专用票据，是缴款单位和个人从事经济活动时，接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和交费的依据，是进行会计核算的合法原始凭证。同时，也是制止乱收费，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所采取的重要措施之一，在办法实施前，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统一认识，增强政策法制观念。

二、“工商行政管理专用票据”分为定额票据和非定额票据两类共十二种。定额票据分为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七种面额。非定额票据分为市场、广告管理费收据；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管理费收据；规费收据；交易手续费收据；专用收款收据五种。

所有票据均冠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专用票据”字样，压印“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收费票据专用章，”并套印“湖南省财政厅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款收据专用章”。使用时还必须加盖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财务印章，方为有效。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必须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以及罚款种类，分别填制有关票据，不得混用，禁止使用作废票据和其他非法票据。

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专用票据”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种类、统一格式、统一印制、统一发放，实行逐级结报、逐级缴销的统一管理办法。各基层收费单位凭所在地财政部门开具的“湖南省专业收款收据领购通知书、收据使用情况表”及收据存根向上一级主管部门领购。各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应按年、季向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报送领购计划，统一领取票据，分发到所属县、市（区）局，并负责审核汇总票据报表，加强收费票据管理。

四、“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专用票据”从一九九三年元月一日起在全省使用。各地、州、市、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按省税务局、省工商行政管理局（89）湘税征字第 677 号文件印制的各种收费收据在加盖同级财政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款收据专用章后，可继续使用到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逾期一律作废。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伪造和擅自印制“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专用票据”，违者依法追究责任。

六、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工商行政管理收费票据管理制度，切实做好工商行政管理收费票据的领用、复核、缴销、结

报、稽查等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附：样票六种（略）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一九九二年 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1992年11月24日 湘财（92）预字第432号

为了做好今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如实反映国民经济和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改革开放的成果，根据财政部1992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真实、准确、及时、全面”的八字工作方针，结合我省的具体情况，现将1992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基本要求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狠抓增收节支工作努力完成今年的财政预算任务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在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不失时机、真抓实干，特别是党的十四大的召开，认真总结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四年的实践经验，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的战略部署，倡导市场经济，使改革开放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事业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国民经济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但是，也应看到目前财政工作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经济效益仍不理想，企业拖欠税利比较严重，

预算资金调度相当紧张；企业亏损挂帐仍在增加；等等。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今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也会对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促进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的高度，增强预算观念，认真整顿税收和预算管理秩序，严格财政纪律，千方百计组织收入，从紧控制和节减支出，确保今年财政预算任务的完成。

大力加强组织收入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把组织财政收入工作放在突出位置来抓，要按照国家清理欠税办公室关于清理欠税以及省政府大力组织收入电话会议的精神，把组织收入工作与清理欠税和“三查”工作结合起来，堵塞各种漏洞，减少跑、冒、滴、漏，对偷漏和拖欠的税款要按照税法的规定，及时查补追缴入库，并按照税法规定给予处罚。对个人承包的单位所缴纳的税收，不能视同个体税提取集贸税分成；对违反规定越权减免税收的，要坚决纠正；对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及清理“三角债”收回的货款，应首先缴纳税款；对承包企业，要坚持按承包合同兑现，不能只包盈，不包亏。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足额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国家预算调节基金，严禁擅自减免。要严格按照财政体制办事，凡属上级财政的收入，都要按规定如数上交上级国库，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手段截留。各专业银行和国库要及时收纳和解缴各项财政收入，不得压库或拒收税款缴款书；要坚持制止违反规定提取各项收入分成和各种罚没收入分成的行为。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关于“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同级财政机关”的规定，切实负起维护库款完整性的责任，防止年终突击退库。从现在起，未经财政机关同意或授权，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从国库中冲退库款，各级国库要配合财政机

关把好退库关。事业行政单位的各项应缴预算收入及罚没款、规费等，都应在年终前如数交入国库，不得变相占用或截留。总之，要按照有关政策、法令，把一切应当收缴的款项全部收上来。

严格控制各项财政支出。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坚持量入为出，严格控制支出，特别要严格控制行政经费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不能用打赤字或增加挂帐的办法扩大财政开支。要加强事业行政单位的预算管理，对一切能节约的开支都要尽量节约；对个人工资性支出的增长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防止消费基金膨胀；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对各种违反财政法纪的开支，一律不准在财政决算中列支。

各地区、各部门要继续开展治理“三乱”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对当年发生赤字的县、市，要有重点地进行审计。对检查和审计出来的问题，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该入库的要及时收缴入库，该剔除的支出坚决予以剔除。要将检查和审计成果反映到财政决算中来。

二、认真审查收支，如实编报决算

单位财务决算是财政决算的基础，必须从基层单位抓起，逐级认真审查，确保财政决算的质量。对企业财务决算，要着重审查以下几个方面：（1）审查其成本、费用开支范围，纠正各种违反规定乱摊乱挤成本、费用的问题；（2）审查营业外支出情况，纠正随意列支问题；（3）审查车间经费和企业

管理费的开支情况，纠正铺张浪费的现象；（4）审查各项经营收入入帐情况，纠正截留国家收入和偷税漏税等问题；（5）审查亏损企业的扭亏增盈情况和企业还贷情况，纠正虚报冒领骗取亏损补贴及挤占应交国家利润归还贷款的问题；（6）审查提价收入入库情况，严禁截留提价收入。（7）审查承包企业财务决算，对完成承包目标的企业，要审查其是否虚盈实亏的问题，对没有完成承包目标的企业，要坚持用自有资金补交，不能包盈不包亏。

加强外贸、粮食以及商业企业财务决算的审查。认真核实企业亏损和国家价格补贴款，不得违反规定自行在费用中列支各种建设项目，对虚报冒领的补贴必须如数追回。外贸企业实行自负盈亏机制，必须加强财政管理，积极消化超亏挂帐。不能违反国家规定乱发奖金。税务部门必须加强对外贸企业出口产品退税的审查和管理，对报关离境的出口产品在各生产环节已纳的税款，必须严格按照财政部（87）财税字第345号文件规定审核后，才能办理退税。严禁弄虚作假，骗取退税款。

加强对基本建设财务决算的审查。国家预算内的基建支出，要严格按预算指标控制，不得突破。无论是“拨改贷”基建支出，还是预算拨款基建支出，都必须按照建设银行实际发生数（即实际贷出数或银行支出）如实报帐，不得“以拨作支、以领代报”，虚增今年的财政决算支出；对1992年底以前发生的国家预算内基建支出要分清债权债务，按其资金渠道和隶属关系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对地方自筹基建支出要严格控制其增长，各项基建支出都要严格划清预算拨款、“拨改贷”、单位自有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贷款支出的界限。不得互相混淆，对“拼盘”项目，凡是没有分别记帐的，必须按照资金来

源比例，分别编报基建支出决算，决不允许先花国家预算的钱，留下自己的钱，变相增加财政决算支出。

各部门（公司）、地区和建设单位的基建收入按照建设银行总行、财政部建总发字（91）第82号文件规定执行。对应上交财政的基建收入要根据投资隶属关系及时办理上交。

对事业行政单位财务决算，要审查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会议费、邮电费、差旅费以及超编人员经费的压缩情况，重点审查以现金或实物形式发放的奖金、补贴、津贴等有关情况和问题，凡是应由预算外开支的费用不得挤入预算内列报；按规定属于基本建设的开支，不得挤占行政事业费。各单位的年度决算应按单位从银行支出数列报“银行支出数”，以单位实际报销数列报“实际支出数”。

认真清理暂存、暂付等往来款项。各项应缴预算收入，必须在年终前如数上缴国库，不得以暂存挂帐，各项暂付款，该收回的收回，该列支的列支，年终前原则上应清理完毕。

对各级财政总决算的审编，除继续抓好前几年提出的“三清”、“三保一压”工作外，要做到全面、真实、准确和及时。全面，就是要严格按照国家和上级决算编审要求以及布置的决算表格等，一项一项落实，认真填报齐全，不能自行取舍和遗漏。并根据决算报表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总结的决算说明，为今后加强管理打下基础。真实、准确，就是要按照收付实现制的原则，凡当年已发生的财政收支，都要如数列入收支决算。各级决算和各种决算，都要坚持自下而上、层层逐级汇总的原则，不能以领代报、以估代编。及时，就是各地必须严格按照省厅规定的时间，把握好决算编审工作中各项具体工作的进度，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力争缩短决算编审工作的时

间。要认真审查决算收支平衡结果，上年累计收支平衡的县市，要继续做到收支平衡，上年累计出现赤字的县市，要尽量做到当年收支平衡，并消化部分上年赤字，今年预算打了赤字的地市县，必须将赤字控制在年初预算内，并尽量有所压减。特别是今年内财政体制进行了微调的地市县，要做到当年收支平衡。对估列代编、随意以拨作支等虚列支出情况和少报结余、虚报赤字等弄虚作假现象，必须核实纠正，保证财政决算各项收支数字的真实可靠。对决算编审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做得不好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批评和教育，对逾期不报决算的，财政部门有权暂停其预算拨款。

三、决算编审工作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各级财政支出结余问题。1992年各级财政支出结余，全部留归各级。对中央和省专项拨款的结余，除按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外，其余留归各级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凡实行预算包干的事业行政单位的经费包干结余，仍采取预算结转的办法，留归单位使用，不得列报银行支出。

（二）关于省财政与地、州、市财政结算问题。1992年省财政与地、州、市财政的结算，除正常上解或补助，以及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上划、下划、追加、追减事项，仍按现行财政体制有关文件规定，年终分别进行结算外，对于国家和省统一采取的财经经济措施，按规定需要由省财政和地、州、市财政单独结算的事项，我厅将另发具体结算办法。请各地、州、市按照文件要求，如实提供有关的详细准确数字资料，并事先与有关单位及我厅核对清楚，以便决算时及时结算。

（三）关于年终清理问题，为了便于年终清理，今年省与

各地、州、市预算之间的企、事业单位的相互划转，凡是在11月底前已办理预算、财务划转手续的，应当及时结清缴拨款项并按划转后的隶属关系编报决算；凡是在11月底前没有办理预算、财务划转手续的，今年不再办理划转，其决算仍按原隶属关系编报。

在年终决算前，有关单位要抓紧清理历年向财政部门的借款，凡到期应归还的，必须及时归还。未到期的借款，如果借款单位的隶属关系发生变化，应及时向财政部门办理债务转移手续。凡已到期但拖延不还的借款，财政部门可视其情况停止对其拨款和扣抵拨款。

（四）关于财政平衡奖问题。为了鼓励财政收支平衡，按照湘政传电（1991）123号《关于大力压减赤字争取财政平衡的紧急通知》精神，今年继续实行财政收支平衡有奖政策，凡当年实现财政收支平衡，或当年财政平衡并消化了上年部分赤字，或连年财政平衡的地州市本级及县市财政，由省财政给予奖励。凡发生赤字的地州市县，省对其赤字不予弥补。今后省对地州市的财政资金调度，不考虑赤字因素。

（五）关于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编入财政决算的问题。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和职工待业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两项基金”）要编入财政决算，在“决算收入总表”的“本年收支合计”线下，按预算收支项目在收入方和支出方各增设一类，收入方增设“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类”，下设“国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收入”、“国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结余”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结余”四个“款”，支出方增设“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类”，下设“国营企

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国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结余支出”，“国营企业待业保险基金支出”和“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基金结余支出”四个“款”。各级财政部门根据社会保险机构编制的“两项基金”的决算实际收支数列收列支。

（六）关于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收支的问题。根据国家计委、财政部有关规定，我省邵阳市、耒阳市、资兴市、娄底市、冷水江市五市所属的统配煤矿企业按规定征收的附加费，应全部上缴当地财政，并专门用于煤炭城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年终要编入财政决算，在专款收、支类下，增加“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收入”和“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支出”两个款级科目，收支数按实际反映，结余列在“结转下年的支出”中。鉴于财政部下文较晚，我省尚未转发，今年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附加费收支可以不反映，明年再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关于教育费附加收支的问题。今年起，教育费附加收支一律按实际入库数和银行支出数列入收支决算，结余部份列入结转支出。

（八）关于地方有偿证券利息收入的问题

前些年各地按国家统一规定用地方财政结余购买的有偿证券已陆续到期。根据这一情况，财政部决定，在今年“国家预算收支科目”中增设241款“有偿证券利息收入”，此科目为地方预算固定收入科目。地方兑现的有偿证券利息收入列入此科目反映。

（九）为了控制粮食企业亏损挂帐猛增的势头，根据国务院（92）国发43号文件的有关精神，对1991年以前的老挂帐，按照谁欠谁补的原则逐步消化。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湘政传电（1992）101号明传电报精神，做好工作。粮食财

务关系已下放的湘南三地市应补未补或未补足而出现新挂帐的粮食亏损，银行不予挂帐，并停止贷款，所欠应补未补款将由省财政扣回上交中央。

(十)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的企业超承包基数上交的收入，在办理退库时，一律以“国营企业承包收入退库”核算。

(十一) 根据年初财政计划会议精神，从今年开始，原来对税务部门实行的“税收超收分成”办法改为“税收增收分成”办法，分成比例定为5%。分成基数的计算要剔除已按5%提留了手续费的个人收入调节税，以及投入产出承包收入退库部分。

(十二) 为了做好对帐工作，年度终了，各支国库设置10天库款报解整理期，经收处在12月31日前收纳的款项，应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报达支库，支库应列作1992年财政收入。

(十三) 根据财政部(91)财预字第143号《关于财政、财务及会计决算汇总报表金额单位由“千元”改为“万元”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和全国财政决算会议精神，省级各部门和各地财政部门年终报送我厅的财政总决算报表，省级事业行政经费支出决算报表和各种企事业财务及会计报表的金额单位统一由“千元”改为“万元”。

(十四) 各地、州、市的财政总决算及行财、农财、综合计划、农税等部门的决算必须在明年2月20日以前一式两份报送我厅(财政总决算必须附已审定的所属县、市、区财政决算一份)，并按规定报送有关表格(财政总决算全部表格)的电子计算机软盘。城市区财政从今年起，决算不再并入市本级，年终通过市财政单独报省财政备案。县、市、区财政决算上报

地、州、市的时间，由各地、州、市规定。省级单位决算，按我厅有关文件规定及统一印发的表格填列一式两份，附已审定的所属单位决算报表一份，于明年元月15日前报送我厅。所属单位少的，请尽量提前报送。

附一九九二年结转项目表

一九九二年结转项目

1. 基本建设支出
2.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3. 科技三项费用
4. 支援农村生产支出类
5. 水利事业费
6. 城市维护费
7.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
8. 粮油加价款
9. 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10. 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11. 城市水资源建设资金
12. 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支出
14. 预算包干结余

财政部关于颁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 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 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年9月21日 (92) 财综字第172号

为了进一步促进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及国务院国发[1989]38号文件，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我们制定了《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征收管理的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收入若干财政问题的暂行规定》。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另外，上交中央财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土地出让金），1992年度仍按（91）财综字第163号文件执行。